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）的相关规定，百川能源对公司股票（证券代码：600681，证券简称：百川能源）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合指数（000001）及申万二级行业燃气板块指数（801163）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1日开市起停牌。

百川能源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2017年1月10日）收盘价格为16.37元/股，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上涨幅度为8.12%。同期上证综指（000001）累计上涨幅度为-3.69%、申万二级行业燃气板块指数（801163）累计上涨幅度为-2.05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百川能源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%。

综上，百川能源股票在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的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

2017年 4 月 7 日